

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了 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 海发控，124146。

（四）发行总额：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0 号文件批准。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十一）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2020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海发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3 海发控”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玉

咨询电话:0898-36620830

传真:0898-36620901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邮编:57020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雷

联系电话：0898-3662083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崇赫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3海发控”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